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裁字[2025]第7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诚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桃园三区甲1号院1号楼1层C

法定代表人：陆井元

委托代理人：柴秋香

被投诉人：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7幢0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博慧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收到北京诚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建国门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拆除工程-毛家湾甲 17、13、邮通街 9 号（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8567-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12 月 16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举证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日向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举证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12 月 22 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评标视频等材料，采购人未向我局提供举证材料。2026 年 1 月 13 日，我局向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龙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1 月 13 日，向投诉人、采购人、被投诉人发出《告知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1 月 23 日，我局收到筑龙公司提供的《协助调查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投诉事项 1.本项目二次报价给的时间只有 5 分钟，且

在另一个项目“项目名称：建国门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拆除工程-北京站、雅宝公寓、盔甲厂 6 号、柳罐甲 2 号、江擦 4 号；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8569-XM001”刚开标 5 分钟的解密时间内。由于两个项目在时间上有重叠，导致下午第 3 标段的项目解密时间本应该为 20 分钟，导致最后解密时间为 48 分钟。

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本项目在异议期间，该代理机构仍与该项目公示的中标方签订了合同并做出公示，合同公示后才发出异议函的答复函件。代理机构在异议处理期间违规签订合同、公示合同后才答复异议的行为，直接侵害了我公司的法定权益，造成公平竞争权受损、救济途径失效、经济成本浪费、市场信心受挫等多维度负面影响。

请求：对“建国门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拆除工程-毛家湾甲 17、13、邮通街 9 号”该项目重新招标，二次报价时间不低于通常的 20 分钟，并尽可能地做到电话提醒。切实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的核心目标。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42.120643 万元。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11 月 24 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共 5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评审打分阶段。12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321.588 万元。

12月2日投诉人向采购人对投诉事项1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12月10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事项2未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12月11日向我局提起投诉，12月12日投诉书寄达我局。

12月16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月13日，我局向筑龙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向我局提供《投诉书》中的投诉事项1所涉系统操作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1月21日筑龙公司提供了《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协助调查复函》（筑龙函〔2026〕004号），提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开标解密与多轮报价两项操作并行开展，用户操作时可通过多个浏览器标签页分别操作两项业务”，并提供相关操作系统步骤及截图。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磋商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函、协助调查通知、协助调查复函等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关于投诉事项1提出的建国门街道2个政府采购项目，虽时间重叠，但系统操作独立，可同时进行系统操作，未发现存在违反政策法规要求。因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关于投

诉事项 2，因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